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处级文件

党学发〔2024〕3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辅导员工作职责，通过开展实践探索、学术研究、研讨交流、培训进修、成果推广等，形成一批工作经验、产出一批研究成果、提炼一批精品项目、培育一批队伍骨干。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学工队伍建设等方向开展工作。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四条 创新实践做法。辅导员工作室应当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富于创造性、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创新实践工作。工作应获得相关媒体报道，并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第五条 编写典型案例。辅导员工作室应定期对工作开展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总结和凝练，将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和研究价值的案例汇编成册。

第六条 开展学术研究。辅导员工作室应以学校学生工作实际为基础，围绕当下学生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不断夯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基础，形成研究成果。

第七条 打造工作品牌。辅导员工作室应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积极探索新手段、新模式、新方法，打造学生工作品牌项目。

第八条 促进团队建设。辅导员工作室要注重联合研究与集体攻关，努力形成高效协同、相互支撑的团队工作模式，建成一支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工作队伍。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九条 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

(一) 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应为一线专职辅导员(含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作为主持人,原则上1人只能申报1个辅导员工作室。每个辅导员工作室一般为5-8人,其中至少有1名非本院辅导员,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部门组建。

(二) 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应在学生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实绩,同时需要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条 辅导员工作室的申报程序:

(一) 申报人根据申报条件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如工作室为跨学院(部门)组建,则经由主持人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二)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本着“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确定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项目名单,并对立项工作室进行授牌。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内的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若因职务调动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待确定新的负责人并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之后,方能变更主持人。

第四章 工作室的成果要求及考核

第十二条 辅导员工作室的建设周期为2年。在建设周期内,党委学生工作部采用书面检查和集中答辩的方式对工作室进行年

度考核，考核分为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

（一）中期检查。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建设满一年的工作室进行中期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 积极开展工作室建设工作，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2. 以工作室为单位，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至少参与 1 次主题分享；
3. 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果。

（二）结项验收。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建设期满的工作室进行结项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 围绕工作室研究领域，在校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会议（论坛）上作专题报告（主题发言）1 次及以上；
2. 在工作周期内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思政类研究课题，或公开发表与工作室主题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
3. 以工作室团队或个人名义公开发表与工作室主题相关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
4. 工作室立足学校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开展研究，研究成果或工作方案被校级相关部门采纳，并在全校范围内推广试行；
5. 在工作周期内形成 1 项具有示范效应的学生工作品牌，获得市级以上相关媒体报道，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6. 工作室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其中，第 1 条、第 2 条为基础成果，需全部完成；第 3 条至第 6 条为突出成果，需至少完成其中 1 项。

第十三条 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要求的工作室视为考核合

格，超额完成成果要求的工作室视为考核优秀。未达到建设要求的工作室，视为考核不合格，应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撤销立项并停止资助。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对每个工作室给予每年 5000 元的基础经费支持，获得突出成果的可申请追加奖励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工作论坛与讲座、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图书资料购置、新媒体运维等。

第十五条 工作室成员业绩作为年度考核、辅导员评奖评优和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辅导员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在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相关组织协调、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作废，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5 月 8 日